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行車事故報告書

- 一、發生時間：106年4月9日（星期日）20時54分
- 二、天候：暗
- 三、發生地點：中壢站內第三股道
- 四、事故種類：人員受傷事故
- 五、事故摘要：第1247次車中壢站晚21分(20:54)到達，列車準備進入第三股道停車前，司機員發現一男子背對列車站立於第三股道兩軌間，立即鳴笛並緊急煞車但已不及，該男子被撞受傷，列車停於車站北端 O. S. 區間，造成內壢~中壢站間東正線不通，即報有關單位，月台上執勤路警亦立即前往查看，發現傷者倒臥於本次車2車下方月台側邊排水溝內，不影響列車淨空，救護人員21:03抵達現場，為搶救傷者需要本次車駛進站內三股於21:13恢復雙線行車，旅客改乘後續第2269次車(較原次車晚25分)，傷者於21:21送往壢新醫院救治，現場經路警採證後21:25放行，本次車繼續辦客中壢站計晚78分(21:52)開車，案由中壢路警所偵辦。
- 六、處置過程：

| 時間 | 說明 |
|-------|---|
| 20:50 | 第1247次車內壢站晚21分開車，行駛東正線。 |
| 20:54 | 本次車準備進入中壢站第三股道停車，司機員發現一男子背對列車站立於第三股道兩軌間，立即鳴笛並緊急煞車但已不及，該男子被撞受傷，列車停於車站北端 O. S. 區間，造成內壢~中壢站間東正線不通。 |
| 20:55 | 月台值勤路警到達現場。 |
| 21:03 | 救護人員到達現場。 |
| 21:13 | 傷者倒臥於本次車2車下方月台側邊排水溝內，不影響列車淨空，為搶救傷者需要本次車駛進中壢第三股道，恢復雙線行車。 |
| 21:21 | 將傷者送往壢新醫院救治。 |
| 21:25 | 路警蒐證完畢放行。 |
| 21:52 | 本次車繼續辦客中壢站計晚78分開車。 |

- 七、事故影響情形：
 - (一) 人員傷亡情形：一男性旅客重傷。
 - (二) 設備受損情形：無。
 - (三) 運轉影響情形：2269/21分、285/20分、1251/14分、1255/10分、155/4分，計5列/69分/旅客3,570人。
- 八、事故現場環境：
 - (一) 路線坡度：無。

(二) 曲線半徑：無。

(三) 路段型態：高架、隧道、平面、地下、其他：

(四) 周邊環境：鄰近或位於平交道、車站、道路或便道、民宅、河川、隧道、橋梁、邊坡、逃生出口、其他：

(五) 鐵路設施設備及圍籬之設置：圍籬 (有、無)，監視設備 (有、無)，其他：

九、調查事實：

(一) 列車運行計畫及運轉情形：是日第1247次車為 EMU700型編組8車360噸，是由基隆站始發開往苗栗站。

(二) 車速與速限：發生事故路段速限75km/hr，事發時車速52km/hr，司機員進站停車前發現一男子背對列車站立於第三股道兩軌間，立即鳴笛並緊急煞車，操作合乎標準作業程序。

十、原因分析：根據車站影像監視紀錄，該男子於列車進站前雙手叉腰站立於第3股道面對列車方向，於列車駛近前向後轉身背對列車方向，約8秒鐘後遭列車撞擊。

十一、檢討改進事項：積極宣導請民眾愛惜生命。

十二、附件：

(一) 事故地點地理位置圖：



